

现场踏勘确认书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_____公司（转让方）：

就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所属的济南市槐荫区和谐佳苑一区 1 号楼 101 室及 2 号楼附属商业楼 101 室房产 5 年使用权项目公开挂牌转让一事，本公司（本人）已前往标的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经勘察，本公司（本人）确认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对本次标的实际转让范围和内容及相对应的情况已进行了核对并确认无误；对本次转让标的的现状、瑕疵、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等各种特殊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

二、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完全认可拟转让标的在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拟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三、本公司（本人）确认转让方已充分履行了安全告知义务。我方人员经过转让方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标的现场。若出现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个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本公司（本人）确认：拟转让标的的所有现状以本次实地勘察的结果为准。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